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附件一之一

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鑑定人揭露事項聲明書

- 、	本人受選	医定擔任桃	園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	年度(司)執	字第 號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該執行事件)之不動產鑑定人,茲聲明與該執行當事人間							
□有□無利益衝突,並將保守因執行職務所知之秘密。							
二、本人與雙方當事人間有無下列情形(請勾選):							
	□有□無	本人 或	本人之配信	禺、前配偶或未	婚配偶,為該執行	事件當事人。	
	□有□無	本人為	該執行事件	牛當事人四親等	內之血親或三親等	穿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	上親屬關係。	>			
	□有□無	本人 或	本人配偶、	前配偶或未婚	配偶,就該執行事	件與當事人有	
		共同權	[利、共同	養務或償還義務	人之關係。		
	□有□無	本人 現	1為或曾為言	亥執行事件當事	人之法定代理人、	家長或家屬。	
	□有□無	本人於	該執行事件	牛,現為或曾為幸	九行事件當事人之	代理人或輔佐	
		人。					
三、本人與雙方當事人間有無下列情形(請勾選):							
	□有□無	本人被	3選定為鑑定	定人前五年內,與	具該執行事件當事	人或其代理人	
		存有僱傭、經理人或其他繼續性之有償法律關係。					
	□有□無	来 本人現	l 為該執行	事件當事人之股	東。		
	□有□無	本人現	本人現為或曾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委託之鑑定人。				
	□有□無	其他情	其他情形足使該執行事件當事人認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				
		虞。如	虞。如有,其事由:				
四、本人承諾被選定為不動產鑑定人期間知悉或察覺與該執行當事人間存有第二							
點、第三點所列情形時,將立即以書面向該執行事件當事人揭露。							
五、本人同意貴執行處將本揭露事項聲明書附入執行卷宗,由得聲請閱卷之人閱							
覽或影送該執行事件當事人。此致							
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鑑定人:							
通訊處:							
電記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